

#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109-440606-04-01-780026		
投资项目名称	三龙湾碧道陈村涌景观工程（官当水闸至新栏水闸段）		
招标项目名称	三龙湾碧道陈村涌景观工程（官当水闸至新栏水闸段）（一标段）		
标段(包)名称	三龙湾碧道陈村涌景观工程（官当水闸至新栏水闸段）（一标段）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工程为三龙湾碧道陈村涌景观工程（官当水闸至新栏水闸段）（一标段），位于佛山市三龙湾碧道陈村涌。陈村水道北岸，南起官当水闸，北至优能能源加油站，全长约134.6米，景观面积约1068.8平方米。		
招标内容	三龙湾碧道陈村涌景观工程（官当水闸至新栏水闸段）（一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新建栈道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交货期)	150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2,371,952.33（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li> <li>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li> <li>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li> <li>4.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园林绿化诚信管理平台（网址：<a href="http://219.130.221.101/yllhcx/website/main.jsp">http://219.130.221.101/yllhcx/website/main.jsp</a>）中办理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 在佛山市园林绿化诚信管理平台（网址：<a href="http://219.130.221.101/yllhcx/website/main.jsp">http://219.130.221.101/yllhcx/website/main.jsp</a>）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li> <li>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a href="http://www.gdcic.net">www.gdcic.net</a>）“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li> </ol> </li> <li>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以下（1）或（2）要求之一即可：</li> </ol> </li> </ol>	

	<p>(1) 须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p> <p>(2) 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①广东省外二级建造师须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件照；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或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件照。否则不予认可。②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否则不予认可），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 佛山市园林绿化诚信管理平台 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5.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p> <p>5.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注：对5.4款补充：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p> <p>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6.2 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p>
--	--

	<p>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p>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6.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规定，因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或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 2 人及以下一般事故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等情况，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并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限制投标期内不得参加投标。</p> <p>6.7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 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p> <p>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非中小企业将被拒绝投标。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本项目对投标人没有业绩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1.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 <a href="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a> ) 2.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 (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a>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本项目没有纸质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月24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1日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1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 2.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须到场参加开标会。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不接受现场解密。
开标时间	2024年2月21日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 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招标人联系人	马工	联系电话	0757-2383397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13楼1308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何先生、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57-22313232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工程编号: GC2024(SD)WZ0024 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3.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若未能达到该标准, 则不予以工程验收, 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5. 本工程投标人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p>7.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p> <p>8. 异议受理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p> <p>联系人：马工 电话：0757-23833975</p>
--	---